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張正修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至22頁(附件一)、第24頁至43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79,262,632 元，再加計 113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89,780,726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31,610,508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644,616 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183,534 元，並扣除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1,251,776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36,230,240 元。
2.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新增私募發行特別股。
2. 為因應產業之競爭激烈，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私募特別股
 - a.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b.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c. 私募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C.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a.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c. 票面利率：0%

- d.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一)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b)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d)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 私募之額度：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次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6.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之 20.39%，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將於 115 年股東會任期屆滿後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委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52 頁(附件五)。

7.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10. 敬請 公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
 - (2)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b. 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條件期限屆滿仍在職，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B (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認購後任職屆滿 1 年：30%
 - 認購後任職屆滿 2 年：30%
 - 認購後任職屆滿 3 年：40%
 - c. 公司績效指標：公司績效指標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年度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達銷售淨額 120 億元且營業淨利率 12% 以上。
 - d.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e.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a.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 b. 得認購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a. 可能費用化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5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5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知發出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080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6,745 仟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97,304 仟元(115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487,861 仟元(116 年)、新台幣 233,289 仟元(117 年)、新台幣 88,291 仟元(118 年；以 8 個月估算)。
-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115 年 2 月 2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073,288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64% 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2.52 元 (115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6.21 元 (116 年)、新台幣 2.97 元 (117 年)、新台幣 1.12 元(118 年；以 8 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處分。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 c.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4. 敬請 公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說 明：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外幣購料、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5,000,000 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案」），以籌措資金。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其價格計算之。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酌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價及彙總圈購等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5. 本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為 5,000,000 股，約占增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 6.0%，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本案籌募資金係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具正面效益，且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6.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案之事項，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市場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7. 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案之相關契約與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本案所需相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9. 敬請 公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

1. 現任董事、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5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 115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
3. 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6日董事會認定，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 張英華	醒吾商專 會統科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兼 執行副總	光紅建聖(股)公司總經理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565,741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 CHEN, STEVE	美國哈佛 大學法學 院法律博 士	FlipChi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董事 TriMax & Companies, LL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長 eGtran Corp. 董事長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經營 合夥人 TriMax & Companies, LLC 經營合夥 人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106,812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藍慶應	台北科技 大學光電 組產業研 發碩士專 班	光紅建聖(股)公司研發工程處處 長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 肇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62,602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伯滄	澳洲麥覺理大學財務法律雙學士	光紅建聖(股)公司法務副理 維京群島商唯勝科技有限公司協理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 浩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鉅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28,371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交通大學EMBA碩士	穎台科技(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穎華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成真(股)公司董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	10,701
獨立董事	邱爾德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應用物理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 生醫光電研究所教授兼光電中心主任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暨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教授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	-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台灣大學EMBA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 事業長 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集智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綠杏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瀚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兼執行長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	-

4. 敬請 選舉。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擬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CHEN, STEVE (所代表法人：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長 eGtran Corp. 董事長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經營合夥人 TriMax & Companies, LLC 經營合夥人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張英華 (所代表法人：eGtran Corp.)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潘伯滄 (所代表法人：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浩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鎡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藍慶應 (所代表法人：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肇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彭協如	成真(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兼執行長

- 3、敬請 公決。